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偉波先生(「鄭先生」)及高國輝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鄭偉波先生

鄭先生，60歲，具有27年香港公共運輸行業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任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6)之執行董事。在加入公共運輸行業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鄭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就鄭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的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彼獲委任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委任；及(iv)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作出披露之任何資料。

高國輝先生

高先生，54歲，具有超過28年管理及會計經驗，在開展事業初期他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得審核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曾任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因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間之爭議(「股東爭議」)，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法院命令(「該命令」)被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股東爭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解決。委任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該命令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解除。

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高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就高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的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擁有503,374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彼獲委任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委任；及(iv)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作出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及高先生加盟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張玉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林瑩如女士、鄭偉波先生及高國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